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5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8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1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訴易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駁回起訴，即逕為裁判，已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且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3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等語。 1 二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未援用大法庭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就憲法法庭裁判聲明不服部分 5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僅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屬不可補正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56號聲請案